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肇州县小静美甲店（王长静）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肇州县卫生健康局对你强制执行申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1行审1号行政裁定书，裁定：对肇州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州卫医罚[2025]001号《肇州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决定书》中处以肇州县小静美甲店没收违法所得500元、罚款50,000元、加处罚款50,000元的强制执行申请准予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